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8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建霖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82號），
經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建霖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
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嘉義縣○○鄉○○村○○○0號，及限制
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建霖（下稱被告）犯後坦承
犯行，積極配合檢警查緝，深有悔意，請求以具保、限制住
居之方式替代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
居；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
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
3條之5之規定；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刑
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5項、第93條之6、第93
條之3第2項中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
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本院審酌上開
羈押原因，尚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

01 而有羈押之必要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
02 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羈押3
03 月在案。

04 (二)經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為上開羈
05 押原因雖仍存在，惟考量本案業於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
06 結，定於115年4月30日宣判，被告自偵查中羈押迄今，已有
07 相當時日，其於偵查、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已與到庭調
08 解之告訴人曾凱聲、林雅秀、郭銘維成立調解，依約賠償完
09 畢，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3份在卷可
10 佐，堪認被告已知反省，逃亡及再犯之可能性有所降低。是
11 經權衡本案情節、審理進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12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
13 受限制之程度，認本案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惟得以具保等
14 侵害之較小手段，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而無
15 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
16 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主文所
17 示地址，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

18 四、被告經停止羈押後，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命再執行羈押，
20 併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第111條第5
22 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張 郁 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陳冠盈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